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一年八月

# 特别声明

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提供。国大集团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国大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目 录

特别声明.....	1
目 录.....	1
释 义.....	3
绪 言.....	4
一、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主体资格的核查.....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诚信纪录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拥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 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9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9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及关联企业简要情况.....	10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及持有 5% 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3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	14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核查.....	1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14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4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批准的核查.....	15
十一、对本期拟转让股份权利限制及本期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是否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的核查.....	18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8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9
(一) 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计划.....	19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
(三) 影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章程条款修改计划.....	21
(四)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五)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十四、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22
十五、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22
(一) 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22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的核查.....	22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2
十七、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23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3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大集团、本公司、公司、收购人	指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管理部门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
股权转让方、出让方、丁仁涛等 11 名股东	指	发起人股东丁仁涛、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宋爱萍、金纯、徐林元、陈志明、韩永其、卜明华、屠成章、盛大斤和金光炘
新嘉联、上市公司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国大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股权出让方持有的新嘉联 13% 股权，从而成为新嘉联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或核查意见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绪 言

根据发起人股东丁仁涛、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宋爱萍、金纯、徐林元、陈志明、韩永其、卜明华、屠成章、盛大斤、金光炘和国大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国大集团协议收购丁仁涛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新嘉联 13%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8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达到新嘉联总股本的 13%，根据《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国大集团是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需要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通证券接受国大集团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 12 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期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主体资格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大集团作为一家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国大集团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乐毅

注册资本：贰亿元

实收资本：贰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246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服务，百货、针织纺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室内美术装饰，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及项目投资开发，洗车服务，汽车装潢等。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6 日

经营期限：1998年1月6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65704203033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333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5156666

国大集团是一家集旅游服务、商贸物流、类金融、商旅综合开发等产业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产业涉及品牌连锁酒店和旅游产品的投资运营，购物中心，家电分销代理、零售及仓储物流，汽车销售及汽车服务的品牌连锁，风险及股权投资和担保，商业及旅游综合体开发等领域。

国大集团拥有全资和控股二、三级企业 60 余家，拥有员工 4,000 余人，合并总资产超百亿，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服务业 500 强、浙江省百强，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浙江省信用 AAA 级企业。

国大集团秉承“信成事、和聚心、创求远”的核心价值观，以战略先行和文化先行为导向，按照“多元化和专业化协调、成长性和稳定性并重、实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并举”的战略思想，通过产品经营、品牌经营、资本经营的有机结合，企业规模快速提升，经济效益持续增长，自主培育了“国大”、“雷迪森”等十余个知名品牌，实现了多元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发展，是中国长三角地区优秀的旅游、商贸物流及商旅综合体投资开发商和运营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国大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诚信纪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大集团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诚信守法，最近五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因侵权、违约或到期未清偿债务以及其他原因被起诉、被控告、被申请仲裁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谴责。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
浙江新世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
自然人股东	24,000,000.00	24.00%
<b>普通股合计</b>	<b>100,000,000.00</b>	<b>100.00%</b>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9,490,000.00	69.49%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510,000.00	20.51%
浙江新世纪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
<b>优先股合计</b>	<b>100,000,000.00</b>	<b>100.00%</b>
<b>合计</b>	<b>200,000,000.00</b>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大集团 61.745% 的股权，是国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浙商集团是浙江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国资委为浙江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浙江省属国有资产。因此浙江省国资委是国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1、浙商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惠民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何剑敏

注册资本：15 亿元

实收资本：15 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4445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6514291876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商集团是浙江省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自 2003 年起连续 8 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名列 2010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72 位、中国企业效益 200 佳第 174 位。经过十多年发展，浙商集团形成商贸流通、房地产、酒店旅游、金融服务四大业务板块，经营范围涉及家电、钢材、汽车、食糖等大宗商品贸易，仓储物流，大型购物中心，酒店经营，地产开发，保险、期货、典当、拍卖业务以及医药生产销售等领域。

## 2、浙商集团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120,438,262.49	25,064,487,258.06
总负债	29,481,000,630.75	20,026,567,43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8,965,890.12	1,709,764,564.43
资产负债率	79.42%	79.90%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6,324,790,720.66	17,628,198,286.00
净利润	1,356,837,501.71	1,347,063,03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4,831,628.72	536,220,855.56

注：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适当的核查与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谴责。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拥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 (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 1、国大集团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00%	酒店业
宁波国大雷迪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75%	酒店、房地产、物业、装饰、五金等批发
浙江镛丰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	投资管理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	51%	电器销售
浙江平安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70%	担保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租赁。(间接持有 30%股权)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5,000	51%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销售
浙江和诚汽车有限公司	2,000	51%	商用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中介服务

#### 2、国大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 (1) 旅游服务业

旅游服务业是国大集团的核心产业。国大集团全资子公司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森旅业集团）专注于酒店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综合运营。目前，雷迪森旅业集团拥有“维嘉”自主酒店品牌，国大集团拥有“雷迪森”和“怡莱”二个品牌，并以三个品牌为牵引，构建了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

雷迪森旅业集团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8 年	70,671.87	18,990.6	25,363.91	1,492.18
2009 年	92,494.8	23,489.91	39,817.6	1,031.65
2010 年	146,227.07	23,689.86	47,432.54	1,665.90

## (2) 商贸流通业

国大集团商贸流通板块主要包含经营家电批发分销及零售业务的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汽车整车销售及后汽车服务业务的浙江和诚汽车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浙江镛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经营翡翠珠宝业务的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

### a、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完成股改。

百诚股份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8 年	286,566.72	28,607.79	388,045.29	4,357.95
2009 年	343,642.64	33,727.74	362,422.31	6,547.37
2010 年	462,893.84	40,572.90	458,070.07	9,914.76

### b、浙江和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和诚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此前汽车业务一直由百诚股份直接经营管理，07 年百诚业务重组以后，剥离汽车业务成立“浙江和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 年正式更名为“浙江和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和诚汽车有限公司形成了集团化、产业化、连锁化发展格局，到 2010 年和诚汽车已拥有宝马、奥迪、丰田、尼桑、沃尔沃、现代等六大品牌，目前和诚汽车已实现开业 4S 店 7 家，正在建设的 4S 店 4 家。

和诚汽车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0 年	109,400.83	4,649.25	255,777.94	3,423.31

### c、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系由原浙江和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剥离的珠宝翡翠业务组建成立的公司，目前投资了杭州、宁波、义乌三家七彩云南翡翠专卖

店以及拥有三个珠宝品牌，2010年销售收入8,099.76万元，实现利润765万元。

### (3) 房地产业

国大集团是上市房产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18）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其20.58%的股份。

### (4) 投资业务

公司相继投资了浙江省产交所、浙商财险等，并于2007年5月投资组建了浙江镭丰投资有限公司专司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到2010年镭丰公司相继投资了两个基金项目，间接创投项目达到7个。2009年国大集团收购了注册资本1亿元的浙江平安担保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底平安担保担保余额达1.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05.75万元。

##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及关联企业简要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浙商集团一级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3,000	68.29%	糖烟酒等销售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2,900	64%	肉类制品、食品等销售
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	进出口、国内贸易、实业投资
浙江省华侨友谊有限公司	600	44.50%	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等销售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投资咨询及管理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1.745%	酒店管理、百货销售等
浙江新世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000	65.74%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
浙江省新世纪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	85%	化工建材、金属材料销售
浙江浙商拍卖有限公司	1,000	100%	拍卖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典当
杭州嘉翰实业有限公司	1,600	64.25%	实业投资
浙江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2,000	100%	时代大厦项目开发建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50%	保险业务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419.15	49.94%	房地产开发
-------------	------------	--------	-------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及持有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简要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大集团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18)	37,136.23	20.58%
浙商集团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18)	51,356.03	28.46%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简要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大集团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
浙商集团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注1]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
浙商集团	浙江新世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335.50	46.71%
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注2]	浙江新世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51.50	19.03%
浙商集团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200	90%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3]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

注 1: 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系浙商集团控股子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 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系浙商集团控股子公司。

注 3: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商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国大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上市公司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国大集团主营业务为品牌连锁酒店和旅游产品的投资运营，购物中心，家电分销代理、零售及仓储物流，汽车销售及汽车服务的品牌连锁，风险及股权投资和担保，商业及旅游综合体开发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国大集团2008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浙万会审[2009]第5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9年度至2010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0）090539号《审计报告》和中审亚太审字（2011）0905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大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41,163,982.30	7,441,802,317.38	5,964,732,233.04
负债总额	9,264,937,809.30	6,242,697,465.74	5,271,108,37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2,307,396.04	899,748,746.48	405,377,269.28
资产负债率	87.07%	83.89%	88.37%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7,677,065,222.60	5,673,901,597.97	4,670,834,493.63
净利润	175,777,452.20	533,946,853.03	87,339,57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25,365.58	503,021,155.88	67,576,374.66
净资产收益率	12.63%	77.08%	17.78%

根据国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浙商集团财务数据并经适当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正常，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具备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相关收购活动的经济实力。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出具的承诺，国大集团主要负责人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管理制度，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内的“三会”制度和以总经理责任制在内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运行规范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国大集团为进一步实施集团的发展战略，拓展国大集团融资平台，提升集团价值，拟通过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为将来实现国大集团资本运作提供一个合理平台，从而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国大集团更快更好的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本次收购也使得国大集团通过承接新嘉联的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业务结构和治理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国大集团将成为新嘉联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本次交易上述目的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批准的核查

1、2011年7月27日，国大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国大集团收购新嘉联13%股权的议案。

2、2011年8月12日，国大集团与股权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3、本次收购尚须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对本次交易行为的核准。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为：丁仁涛等11名股东持有的新嘉联无限售流通股2,028万股，占新嘉联总股本的13%。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职务	2011年6月30日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出让股数	本次转让后剩余股数	剩余持股比例
丁仁涛	董事长	20,070,000	12.87%	5,000,000	15,070,000	9.66%
宋爱萍	董事、总经理	11,636,726	7.46%	2,700,000	8,936,726	5.73%
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10,766,324	6.90%	6,570,000	4,196,324	2.69%
金纯	副总经理	3,741,950	2.40%	930,000	2,811,950	1.80%
徐林元	董事	3,704,000	2.37%	850,000	2,854,000	1.83%
陈志明	董事	3,681,620	2.36%	900,000	2,781,620	1.78%
韩永其	监事	3,457,876	2.22%	850,000	2,607,876	1.67%
卜明华	监事	2,472,843	1.59%	600,000	1,872,843	1.20%
屠成章	发起人	1,944,060	1.25%	940,000	1,004,060	0.64%
盛大斤	发起人	1,348,300	0.86%	540,000	808,300	0.52%
金光炘	发起人	863,515	0.55%	400,000	463,515	0.30%
小计		<b>63,687,214</b>	<b>40.83%</b>	<b>20,280,000</b>	<b>43,407,214</b>	<b>27.83%</b>

国大集团受让上述新嘉联股份后，成为新嘉联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对新嘉联的控制权。

## （二）股份转让的价格

基于本次转让完成后国大集团同时取得新嘉联的控制权，经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之转让价款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30.40 万元整，折合每股价格为不超过 11.80 元。

如在新嘉联复牌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新嘉联加权平均股票价格超过 10.62 元（不包括 10.62 元）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 11.80 元计算；如在新嘉联复牌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新嘉联加权平均股票价格低于 10.62 元（包括 10.62 元）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 $11.80 - (10.62 - 20 \text{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股票价格}) * 80\%$ 】计算，但最低不低于新嘉联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1 年 7 月 15 日）收盘价的 50%。

##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在股份转让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国大集团将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款的 20%即 4,786.08 万元汇入共管帐户，作为订立本合同的诚意金。该诚意金在股份转让合同经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自动转为定金。转让方各方同意该诚意金共管帐户由转让方丁仁涛代表转让方各方和国大集团共同在杭州的银行开立。

2、国大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及证券交易所出具交易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在扣除转让方应缴纳的税款和定金后汇入共管帐户。

3、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上述共管账户解除共管：

A、国大集团按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推选的董事、监事全部当选为新嘉联的董事、监事，且该选举结果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B、转让方与国大集团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了新嘉联登记过户至国大集团名下所需材料，并经登记结算公司审核无误。

4、共管账户解除共管后的当日，该账户内的转让价款由国大集团根据转让方各方应得转让价款的数额分别汇入转让方各方指定的银行帐户，转让方各方应在转让价款到帐之日向国大集团出具收据。

5、如国大集团逾期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国大集团应以逾期支付的

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付款长达30日以上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已收取的诚意金或定金。

#### **（四）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转让方和国大集团各自承担。转让方（除嘉兴大盛投资有限公司以外）同意由国大集团在交割日前将扣除的税款直接向新嘉联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代转让方缴纳。

#### **（五）控制权的取得和维持**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嘉联仍采用“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治理结构模式。

2、为确保国大集团取得和维持对新嘉联的实际控制权，各方同意以下安排：

（1）新嘉联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董事6名），由国大集团推选3名股东代表董事，其中董事长由国大集团推选之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新嘉联监事会设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国大集团推选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国大集团向新嘉联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分管投资业务）和一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此外，国大集团可向新嘉联委派一名内部审计人员。

（2）本次转让完成后，国大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大集团与公司股东丁仁涛、宋爱萍还约定，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成为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36个月。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国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丁仁涛、宋爱萍将合计控制公司28.39%的股份。

#### **（六）相关资产的剥离**

由转让方负责新嘉联子公司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剥离。剥离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依据。

#### **（七）声明与承诺**

1、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年内，合同双方均有义务保持新嘉联原有经营团队及员工的稳定。

2、转让方丁仁涛、宋爱萍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有的剩余新嘉联股份12个月，并向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开承诺。

3、国大集团承诺，在作为新嘉联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12个月内不对新嘉联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合同项下的合同事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九）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国资管理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审核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因国资管理部门不予批准而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的，转让方将国大集团已支付的诚意金全额（含利息）退还给国大集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其他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除尚须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核准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相应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是协议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的表示，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十一、对本期拟转让股份权利限制及本期权益变动所涉及股权是否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拟受让的股权在国大集团作为新嘉联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期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与被冻结情况及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

###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约定国大集团需支付的总价款为不超过人民币23,930.40万元。国大集团本次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经核查，并根据国大集团出具的承诺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期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为提升新嘉联资产质量，增强其盈利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转让方负责对新嘉联部分与主业关联不密切、经营业绩不佳的子公司进行资产剥离。剥离方案在国大集团取得新嘉联控制权且丁仁涛等11名发起人股东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予以实施，并在一个月收回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剥离资产的定价原则：剥离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依据。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本次资产剥离的承接方是原发起人股东中的一方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

剥离的资产为新嘉联持有的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50%股权，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及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 1、河源新凌嘉电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14日，注册地为河源市，现持有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年 2月 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400000540。住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法定代表人：丁仁涛。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至 2016年 2月 13日，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组织机构代码：78488867-6。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锂动力电池芯(新能源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接收委托加式电脑及其配件、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52.95万元，净资产为2,587.39万元，

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65万元。

## 2、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年 8月 20日，注册地为嘉善县，现持有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年 8月 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25423。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36号(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8号)。法定代表人：汪海涛。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28年 8月 19日，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组织机构代码：67956104-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91.78万元，净资产为1,321.95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6.67万元。

## 3、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年 1月 13日，注册地为嘉善县，现持有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年 1月 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66350。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36号20幢。法定代表人：高兴荣。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21年1月12日。组织机构代码：56819325-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新嘉联初步测算，本次资产剥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资产剥离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其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对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需要对新嘉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由国大集团推选3名股东代表董事，其中董事长由国大集团推选之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新嘉联监事会设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

由国大集团推选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国大集团向公司新嘉联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分管投资业务）和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担任财务负责人）；此外，国大集团可向新嘉联委派一名内部审计人员。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影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章程条款修改计划**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 **（四）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提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嘉联仍采用“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治理结构模式。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丁仁涛、宋爱萍承诺作为国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甲方成为新嘉联合法股东之日起36个月。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安排，国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丁仁涛、宋爱萍将合计控制公司28.39%的股份。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并根据国大集团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国大集团的后续计划有利于推进新嘉联的重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 十四、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国大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集团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国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完全独立。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 十五、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国大集团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服务、商贸物流、类金融和商旅综合开发等产业，新嘉联主营业务为受话器、微型扬声器等微电声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大集团目前与新嘉联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大集团和新嘉联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的核查

国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大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在作为新嘉联大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嘉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嘉联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嘉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行为：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 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七、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新嘉联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十八、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除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继宁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瞿伟

黄著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9日